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昀投资”)、China Gateway Life Science(Holdings)Limited(以下简称“CGHK”)、Mega Star Centre Limited(以下简称“Mega Star”)、张天星、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钊投资”)、曾宪经合法持有的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的实际特点，东洲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王 林	
李显峰	
陈咏梅	

2018 年 1 月